



## 佛说大乘稻秆经

法成法师译

如是我闻：一时，薄伽梵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及诸菩萨摩訶萨俱。

尔时、具寿舍利子往弥勒菩萨摩訶萨经行之处，到已、共相慰问，俱坐盘陀石上。是时、具寿舍利子向弥勒菩萨摩訶萨作如是言：‘弥勒！今日世尊观见稻秆，告诸比丘作如是说：“诸比丘！若见因缘，彼即见法；若见于法，即能见佛”。’作是语已，默然无言。弥勒！善逝何故作如是说？其事云何？何者因缘？何者是法？何者是佛？云何见因缘即能见法？云何见法即能见佛？’作是语已。

弥勒菩萨摩訶萨答具寿舍利子言：今佛法王正遍知，告诸比丘“若见因缘，即能见法；若见于法，即能见佛”者：

此中何者是因缘？言因缘者，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所谓无明缘行，行缘识，识缘名色，名色缘六入，六入缘触，触缘受，受缘爱，爱缘取，取缘有，有缘生，生缘老死愁叹苦忧恼而得生起：如是唯生纯极大苦之聚。

此中无明灭故行灭，行灭故识灭，识灭故名色灭，名色灭故六入灭，六入灭故触灭，触灭故受灭，受灭故爱灭，爱灭故取灭，取灭故有灭，有灭故生灭，生灭故老死愁叹苦忧恼得灭：如是唯灭纯极大苦之聚——此是世尊所说因缘之法。

何者是法？所谓八圣道支：正见、正思惟、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此是八圣道。

果及涅槃，

涅槃可分八种：

- 1、在加行道顶位时从断善根中解脱的尽断善根涅槃；
- 2、在加行道忍位时有解脱三恶趣的尽三恶趣涅槃；
- 3、获得禅定时有从彼之支分中获得解脱的尽禅支涅槃；
- 4、在获证预流果时就从生极八还中解脱的尽生极八还涅槃；
- 5、在获证一还果时就从生极二还欲界中解脱的尽生极二还欲界涅槃；
- 6、在获证不还果时就从受生欲界中解脱的尽受生欲界涅槃；
- 7、罗汉众有有余涅槃及无余涅槃；
- 8、不了义涅槃等八种涅槃之中八地菩萨获得的涅槃是最后者（不了义涅槃）。暂时因为趣入涅槃而断除了利生事业所以把这种现象称唤为涅槃。

世尊所说；名之为法。何者是佛？所谓知一切法者，名之为佛；以彼慧眼及法身，能见作菩提学无学法故。

云何见因缘？如佛所说；若能见因缘之法常、

《宝性论——菩提品》云：

离生故常有，无灭故坚稳，  
无二故寂灭，法性住故恒。

无寿、离寿、

《中论——观涅槃品》云：

何者为一异，何有常无常，  
亦常亦无常，非常非无常？  
诸法不可得，灭一切戏论，  
无人亦无处，佛亦无所说。

如实性、

《菩提心释》云：

真如真实边，无相与胜义，  
殊胜菩提心，亦说为空性。

无错谬性、

《教王宝鬘论》云：

解脱诸过患，众德庄严者，  
众生唯一亲，佛前我顶礼。

无生、

《中论——观因缘品》云：

诸法不自生，亦不从他生，  
不共不无因，是故知无生。

无起、无作、

《中论——观作作者品》云：

决定有作者，不作决定业；  
决定无作者，不作无定业。

无为、

《中论——观三相品》中云：

生住灭不成，故无有有为。  
有为法无故，何得有无为？

无障碍、

《入行论——智慧品》云：

空性能对治，烦恼所知障，  
欲速成佛者，何不修空性？

无境界、

《中论——观六种品》云：

是故知虚空，非有亦非无，  
非相非可相。余五同虚空。

寂静、

《中论——观我法品》云：

自知不随他，寂灭无戏论，  
无异无分别，是则名实相。

无畏、

《入行论——智慧品》云：

实我若稍存，于物则有惧，  
既无少分我，谁复生畏惧？

无侵夺、

《宝性论——如来藏品》云：

心自性光明，无变如虚空，  
邪念生贪等，客尘不染彼。

不寂静相者，

《入行论——智慧品》云：

若久修空性，必断实有习，  
由修无所有，后亦断空执。  
观法无谛实，不得谛实法。  
无实离所依，彼岂依心前？  
若实无实法，悉不住心前，  
彼时无余相，无缘最寂灭。

是也。

若能如是，于法亦见常、无寿、离寿、如实性、无错谬性、无生、无起、无作、无为、无障碍、无境界、寂静、无畏、无侵夺、不寂静相者。

得正智故，能悟胜法，

《中论——观四谛品》云：

诸佛依二谛，为众生说法。

一以世俗谛，二第一义谛。

若人不能知，分别于二谛。

则于深佛法，不知真实义。

若不依俗谛，不得第一义。

不得第一义，则不得涅槃。

以无上法身而见于佛。

《入中论——菩提心现前地品》云：

尽焚所知如干薪，诸佛法身最寂灭，

尔时不生亦不灭，由心灭故唯身证。

问曰：何故名因缘？答曰：有因有缘名为因缘，非无因无缘故，是故名为因缘之法。

世尊略说因缘之相：彼缘生果，

六因：1) 能作因，2) 俱有因，3) 同类因，4) 相应因，5) 遍行因，6) 异熟因。

1) 能作因：六因之一。对于自果生起不作障碍，与以助力的事物，即果以外的一切事物。

2) 俱有因：六因之一。同时俱有，集合一体，彼此依附并存的事物，如短待长而后成立，缺一则不生，互为助益者。

3) 同类因：（同分因）六因之一。能生同类自果之因，如由麦生麦，由善法生起善法。

- 4) 相应因：六因之一。彼此对应成为助益之心、心所法。相互伴随同时生起者。
- 5) 遍行因：六因之一。普遍流行于三界，是一切生起能障碍解脱诸烦恼法之随眠。
- 6) 异熟因：六因之一。能使自果异类而熟，如恶业及有漏善所摄诸法。

龙树大士在《中论——观因缘品》中说：

因缘<sub>1</sub>次第缘<sub>2</sub>，缘缘<sub>3</sub>增上缘<sub>4</sub>，

四缘生诸法，更无第五缘。

四缘：1) 因缘，2) 次第缘（等无间缘），3) 所缘缘，4) 增上缘。

- 1) 因缘：四缘之一。能作因以外之五因，是因，亦是缘，故名因缘。
- 2) 次第缘（等无间缘）：四缘之一。相应心心所法，次第无间，前一甫灭，后一即生，故称前者为无间缘。
- 3) 所缘缘：四缘之一。能使心识生成境相，谓缘声，色等外境而后生起心识，各所缘缘。
- 4) 增上缘：四缘之一。对生果能增强势力，如眼等五根对于生起自果眼等五根识能增加效力，名增上缘。

五果：1) 等流果、2) 增上果、3) 士用果、4) 异熟果、5) 离系果。

- 1) 等流果：五果之一。与自因之性相同，相相等，如由前善生起后善，是同类因<sub>3</sub>及遍行因<sub>5</sub>二者之果。有两种等流果，用等流果、受等流果，前者如往世作恶，今世亦好作恶，后者如今生好布施，来生当感资财富有。
- 2) 增上果：五果之一。由自因力增强所生，如作恶则增强生于恶趣，行善则增强生于善趣，能作因<sub>1</sub>之果。

3) 士用果：五果之一，人或补特伽罗发挥功力所得效益。如务农所得收成和经商所得财物等，为俱有因<sup>2</sup>及相应因<sup>4</sup>二者之果。

4) 异熟果：五果之一。不善及有漏善随一异熟因<sup>6</sup>所生之果，如有漏取蕴。

5) 离系果：五果之一。依妙智力断尽各自应断，即以修习圣道永断烦恼所证得者。

世亲论师在《阿毗达磨俱舍论》中云：

业之诸果报，若重若趋近，  
若习若初中，前前先成熟。

如来出现若不出现，法性常住，

《入中论》云：

若诸佛出世，若佛不出世，  
一切法空性，说名为他性，  
实际与真如，是为他性空，  
般若波罗蜜，广作如是说。

《宝性论——事业品》云：

广无中边故，菩提如虚空，  
真佛法性故，众生界如藏。

乃至法性、法住性、法定性，与因缘相应性、

《中论——观四谛品》云：

未曾有一法，不从因缘生。  
是故一切法，无不是空者。

真如性、

《菩提心释》云：

真如真实边，无相与胜义，  
殊胜菩提心，亦说为空性。

无错谬性、

《教王宝鬘论》云：

解脱诸过患，众德庄严者，  
众生唯一亲，佛前我顶礼。

无变异性、

《宝性论——菩提品》云：

离生故常有，无灭故坚稳，  
无二故寂灭，法性住故恒。

真实性、实际性、不虚妄性、

佛经云：“诸比丘，有为欺惑之诸法皆为虚妄，无欺涅槃之诸法乃为胜义谛。”

不颠倒性等，

《中论——观颠倒品》云：

于无常著常，是则名颠倒。  
空中无无常，何处有常倒？  
著无常为常，即是颠倒。  
空中无无常，何有非颠倒？  
若已成颠倒，则无有颠倒；  
若不成颠倒，亦无有颠倒。

若于颠倒时，亦不生颠倒。

汝可自观察，谁生于颠倒？

作如是说。

此因缘法，以其二种而得生起，

《中观庄严论》云：

未察一似喜，生灭之有法，

一切具功用，自性知为俗。

《中论——观成坏品》云：

若谓以现见，而有生灭者。

则为是痴妄，而见有生灭。

《中论——观四谛品》云：

未曾有一法，不从因缘生。

是故一切法，无不是空者。

《释量论》云：

如若观法义，彼皆悉离相，

智者作是说，必为顺势义。

云何为二？所谓因相应，缘相应。

《释量论——成量品》云：

与刃药等联，黑者伤及愈，

无关之木块，何不执为因？

彼复有二，谓外及内。此中何者是外因缘故相应？所谓从种生芽，从芽生叶，从叶生茎，从茎生节，从节生穗，从穗生花，从花生实；若无有种，芽即不生，乃至若无有花，实亦不生。有种芽生，如是有花实亦得生。

彼种亦不作是念：我能生芽。芽亦不作是念：我从种生。乃至花亦不作是念：我能生实。实亦不作是念：我从花生。虽然，有种故而芽得生；如是有花故，而实即能成就。应如是观外因缘故相应义。

应云何观外因缘故相应义？谓六界和合故。以何六界和合？所谓地、水、火、风、空、时。界等和合，外因缘故而得生起。应如是观外因缘故相应义。地界者，能持于种；水界者，润渍于种；火界者，能暖于种；风界者，动摇于种；空界者，不障于种；时则能变种子。若无此众缘，种则不能而生于芽。若外地界无不具足，如是乃至水火风空时等无不具足，一切和合，种子灭时而芽得生。

《释量论》中云：

圆满无碍因，生果有何阻？

此中地界不作是念：我能任持种子；如水界亦不作是念：我能润渍于种；火界亦不作是念：我能暖于种子；风界亦不作是念：我能动摇于种；空界亦不作是念：我能不障于种；时亦不作是念：我能变于种子。种子亦不作是念：我能生芽；芽亦不作是念：我今从此众缘而生。虽然，有此众缘，而种灭时芽即得生；如是有花之时，实即得生。彼芽亦非自作，亦非他作，非自他俱作，

《中论——观因缘品》云：

诸法不自生，亦不从他生，

不共不无因，是故知无生。

非自在作，

《入行论——智慧品》云：

自在天是因，何为自在天？  
若谓许大种，何必唯执名？  
无心大种众，非常亦非天，  
不净众所践，定非自在天。  
彼天非虚空，非我前已破，  
若谓非思议，说彼有何义？

亦非时变，非自性生，

《入中论——菩提心现前地品》云：

外计受者常法我，无德无作非作者，  
依彼少少差别义，诸外道类成多派。  
如石女儿不生故，彼所计我皆非有，  
此亦非是我执依，不许世俗中有此。  
由于彼彼诸论中，外道所计我差别，  
自许不生因尽破，故彼差别皆非有。

《入行论——安忍品》云：

纵许有主物，施設所谓我，  
主我不故思，将生而生起，  
不生故无彼，云何彼所生？

亦非无因而生。虽然，地水火风空时界等和合，种灭之时而芽得生。是故应如是观外因缘分法相应义。

应以五种观彼外因缘分法，何等为五？不常，不断，不移，从于小因而生大果，与彼相似。云何不常？为芽与种各别异故，彼芽非种；非种坏时而芽得生，亦非不灭而得生起；种坏之时而芽得生，是故不常。

《中论——观有无品》云：

若法实有性，后则不应无。

性若有异相，是事终不然。

若法有定性，非无则是常。

云何不断？非过去种坏而生于芽，亦非不灭而得生起，种子亦坏，当尔之时，如秤高下而芽得生，

月称论师在《入中论自疏——菩提心现前地品》中云：

犹如现见秤两头，低昂之时非不等，

所生能生事亦尔，设是同时此非有。

若以秤喻，便计能生所生二法之生灭同时者，不应道理。秤之低昂虽是同时，然所表法非同时有，故不应理也。

如何非有？颂曰：

正生趣生故非有，正灭谓有趣于灭，

此二如何与秤同，

正生谓趣向于生故是未来，正灭谓趣向于灭故是现在。故未有未生者乃生，已有现在者乃灭，此云何能与秤相等，秤之两头俱是现在，故低昂作用同时有，种子与芽一是现在一是未来，非同时有故此与秤不同。

设作是念：法虽非同时，然彼法之作用是同时有。此亦不然，不许彼作用异彼法故。

复有过失。颂曰：

此生无作亦非理。

生作用之作者谓芽，彼芽尚在未来故非有。彼所依既非有，此能依亦必非有。生既非有，如何能与灭同时耶？故说作用同时不应道理。

龙树大士在《中论——观三相品》中云：

若有未生法，说言有生者。

可生之彼法，不成岂可生？

若说芽等未生法于生前先有乃可生者，然于生前不能安立少法为有，以未生故。若生作用所依之法，于生前非有，云何能有生也？此字指法差别，法字第七啞声（依存格）。无有亦是法差别，云何与生相连。谓若无此法，云何能生，应全不生也。

若谓《稻秆经》云：“如秤低昂之理，若何刹那种子谢灭，即彼刹那有芽生起。”岂非以秤为喻耶？

曰：虽举是喻，然非说他生，亦非说自相生，是为显示同时缘起，无诸分别，如幻事故。如云：

种若灭不灭，芽生均非有，

故佛说法生，一切如幻事。

是故不断。

《中论——观有无品》云：

定有则著常，定无则著断。

是故有智者，不应著有无。

若法有定性，非无则是常。

先有而今无，是则为断灭。

云何不移？芽与种别，芽非种故，是故不移。

《入行论——智慧品》云：

如见伎异状，是识即非常。

《中论——观缚解品》云：

诸行往来者，常不应往来，

无常亦不应，众生亦复然。

云何小因而生大果？从小种子而生大果，是故从于小因而生大果。云何与彼相似？如所植种，生彼果故，是故与彼相似。

世尊在《百业经》中云：“诸佛善逝是往昔积集善业，我亦如是。本来一切众生的业不会成熟于器界的地水火风，而是成熟于自身的界蕴处。”

所谓：

纵经百千劫，所作业不亡，

因缘会遇时，果报还自受。

是以五种观外因缘之法。

如是内因缘法亦以二种而得生起，云何为二？所谓因相应，缘相应。何者是内因缘法因相应义？所谓始从无明缘行乃至生缘老死。若无明不生，行亦不有，乃至若无有生，老死非有。如是有无明故行乃得生，乃至有生故老死得有。

《法集要颂经——有为品》云：

或有在胎殒，或初诞亦亡，

盛壮不免死，老耄甘心受？

若老或少年，及与中年者，

恒被死来侵，云何不怀怖？

无明亦不作是念：我能生行；行亦不作是念：我从无明而生；乃至生亦不作是念：我能生于老死；老死亦不作是念：我从生有。虽然，有无明故，行乃得生；如是有生故，老死得有。是故应如是观内因缘法因相应义。

应云何观内因缘法缘相应事，为六界和合故。以何六界和合？所谓地、水、火、风、空、识界等合故。应如是观内因缘法缘相应事。

何者是内因缘法地界之相？为此身中作坚硬者，名为地界；为令此身而聚集者，名为水界；能消身所食饮嚼啖者，名为火界；为此身中作内外出入息者，名为风界；为此身中作虚通者，名为空界；五识身相应，及有漏意识，犹如束芦，能成就此身名色芽者，名为识界。若无此众缘，身则不生。若内地界无不具足，如是乃至水火风空识界等无不具足，一切和合身即得生。

彼地界亦不作是念：我能作身中坚硬之事；水界亦不作是念：我能为身而作聚集；火界亦不作念：我能消身所食饮嚼啖之事；风界亦不作念：我能作内外出入息；空界亦不作念：我能作身中虚通之事；识界亦不作念：我能成就此身名色之芽；身亦不作是念：我从此众缘而生。虽然，有此众缘之时，身即得生。彼地界亦非是我，

勒内·笛卡尔（法语：René Descartes，发音：[ʁə'ne de'kart]；1596年3月31日—1650年2月11日），法国著名哲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他对现代数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因将几何坐标体系公式化而被认为是解析几何之父。他是二元论唯心主义跟理性主义的代表人物，留下名言「**我思故我在**」法语：Je pense, donc je suis 英文：I think;

therefore, I am.的 am 在拉丁字根是 exist 的意思，即为「存在」（或译为「思考是唯一确定的存在」），提出了「普遍怀疑」的主张，是西方现代哲学的奠基人。他的哲学思想深深影响了之后的几代欧洲人，开拓了欧陆理性主义（理性主义）哲学。

总揽人我得有两种即遍计人我与俱生人我。佛教诸经论中破斥这两种我与我执的方法如下：

#### 一、破斥遍计人我与遍计人我执：

《入中论——菩提心现前地品》云：

外计受者常法我，无德无作非作者，  
依彼少少差别义，诸外道类成多派。  
如石女儿不生故，彼所计我皆非有，  
此亦非是我执依，不许世俗中有此。  
由于彼彼诸论中，外道所计我差别，  
自许不生因尽破，故彼差别皆非有。  
是故离蕴无异我，离蕴无我可取故，  
不许为世我执依，不了亦起我见故。  
有生旁生经多劫，彼亦未见常不生，  
然犹见彼有我执，故离五蕴全无我。

#### 二、破斥俱生人我与俱生人我执：

《入行论——智慧品》云：

齿发甲非我，我非骨及血，  
非涎非鼻涕，非脓非黄水，

非脂亦非汗，非肺亦非肝，  
我非余内脏，亦非屎与尿，  
肉与皮非我，脉气热非我，  
百窍亦复然，六识皆非我。  
过去未来心，俱无故非我。  
今心若是我，彼灭则我亡。  
犹如芭蕉树，剥析无所有，  
如是以慧观，觅我见非实。

《教王宝鬘论——别说因果品》云：

士夫非地水，非火风虚空，  
非识非一切，此外士为何？  
士六界聚故，非为真实有，  
如是一一界，聚故真性非。  
蕴非我无彼，蕴我非互依，  
非如火薪融，是故何有我？

新译

蕴非我无彼，蕴我非互依，  
非无非火薪，并融何有我？

非是众生，非命者，非生者，非儒童，非作者，非男，非女，非黄门，非自在，非我所，亦非余等。如是乃至水界火界风界空界识界，亦非是我，非是众生，非命者，非生者，非儒童，非作者，非男，非女，非黄门，非自在，非我所，亦非余等。

何者是无明？于此六界起于一想、一合想、常想、坚牢想、不坏想、安乐想、众生、命、生者、养育、士夫、人、儒童、作者、我、我所想等，及余种种无知，此是无明。

《释量论——成量品》云：

慈等痴无违，故非尽除过。

诸过之根本，彼即坏聚见。

《入中论——菩提心现前地品》云：

慧见烦恼诸过患，皆从萨迦耶见生，

由了知我是彼境，故瑜伽师先破我。

《入行论——智慧品》云：

此等一切支，佛为智慧说，

故欲息苦者，当启空性慧。

《释量论——成量品》云：

对境未摈除，不能断除彼。

既然无明是十二缘起支中其他诸支的源头，那无明自己的源头是什么呢？这个问题的答案就在弥勒菩萨所造的《宝性论》中。

《宝性论——如来藏品》云：

地依水依风，风住于虚空，

虚空则非住，风水与地界。

世界形成、安住时，广大的地轮依于水轮，水轮也依于风轮，风依于安住于虚空，然而，虚空不依靠因缘，为此也不是依于风轮、水蕴、地界等有为法而住。

如是蕴界根，依于业烦恼，  
业惑恒常依，非理之作意。  
非理作意者，依存清净心，  
心之自性法，不住于一切。

如比喻一样，五蕴、十八界、根境十二处有漏所摄而产生的染污法，依存于产生它们的因业与烦恼，业与烦恼恒常依于无常执为常有等非理作意的一切分别念，非理作意依于自性光明自性清净之心的法界而住，然而心的自性光明胜义真如是无为法的缘故永远也不依不住于非理作意、烦恼、业及生的一切染污客尘法。

当知犹如地，一切蕴处界，  
当知如水界，有情业烦恼。  
非理作意者，观如风之界，  
自性如虚空，不依亦不住。

应当了知如同地轮依于水而形成一样，近取五蕴、十二处、十八界依于业与烦恼而形成。应当了知如同水界作为形成地轮之缘一样，一切有情的有漏业及烦恼作为形成蕴、处、界之缘。应当观知非理作意是由业与烦恼引发的缘故，如同风轮作为水轮的所依一样。如同虚空界虽然作为一切的所依但它不住于任何法一样，心的自性如来藏虽然作为客性法的所依，但它的本体也不依于任何法，也不住于任何法。

非理作意者，住于心自性，  
非理作意者，促成业烦恼。  
业与烦恼水，生诸蕴处界，  
如彼坏与成，形成生与灭。

就像风轮住于虚空中一样，执著法的实相与违品非理作意的分别念，以遮障心自性光明法界的方式而住，如同风作为水的所依一样，非理作意为产生轮回之因的有漏业及贪等烦恼提供机会并使之增长，就像水搅拌形成大地一样，业与烦恼之水形成一切有漏的蕴处界及痛苦所摄的生。总之，虚空无为法界中，以时间所牵，器世界先前有重新毁灭、先前无有重新形成。同样，无漏法界也是以有情分别念及染污三轮而形成最初产生与最终毁灭。

心性如虚空，无因亦无缘，

无聚无有生，无灭亦无住。

心的自性光明法界如无为法虚空般不观待近取因，也不观待俱生缘，由此也不观待它们聚合，所以，无有最初产生及最终毁灭，也无有中间安住，因此永远不以有为三法改变。

心自性光明，无变如虚空，

邪念生贪等，客尘不染彼。

一切众生心的自性光明如来藏，如虚空自性不被云烟等改变一样，永远无有以清净不清净障碍等改变的情况，执著非真实的非理作意分别念所生的贪嗔痴等烦恼染污及业染污、生染污所摄可断的客尘根本不会染污法性，因为自性清净的缘故。

有无明故，于诸境界起贪瞋痴；于诸境界起贪瞋痴者，此是无明缘行，

《中观四百颂——明断烦恼方便品》云：

不会故贪苦，无助故嗔苦，

无知故愚痴，由彼不达彼。

《中论——观十二因缘品》云：

生死根即行，诸智者不为，

愚者即行者，智非见性故。

而于诸事能了别者，名之为识；（与识俱生四取蕴者，此是名色；）与识俱生四无色蕴者谓名，一切四大种，及四大种所造者谓色，此色前名总略为一，合名名色；依名色诸根，名为六入；三法和合，名之为触；觉受触者，名之为受；于受贪着，名之为爱；增长爱者，名之为取；从取而生能生业者，名之为有；

《中论——观因缘品》云：

生死根即行，诸智者不为，

愚者即行者，智非见性故。

以无明灭故，诸行则不生，

若欲灭无明，以智修法性。

前前若能灭，后后则不生，

但是苦阴聚，如是而正灭。

而从彼因所生之蕴，名之为生；生已蕴成熟者，名之为老；老已蕴灭坏者，名之为死；临终之时，内具贪着及热恼者，名之为愁；从愁而生诸言辞者，名之为叹；五识身受苦者，名之为苦；作意意识受诸苦者，名之为忧；具如是等及随烦恼者，名之为恼。

二十随眠烦恼：五十一心所之一类，1. 忿、2. 恨、3. 覆、4. 恼、5. 嫉、6. 悭、7. 诳、8. 谄、9. 憍、10. 害、11. 无惭、12. 无愧、13. 昏沉、14. 掉举、15. 不信、16. 懈怠、17. 放逸、18. 忘念、19. 散乱、20. 不正知。

1. 忿：忿怒、嗔恨、心生愤怒，图谋捶打伤害之心，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2. 恨：忿怒所摄，不忍他害，结怨不舍，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3. 覆：隐藏已所作恶，不令人知。隐恶为相之心所，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4. 恼：忿恨为因，自不能忍，恶言向他。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5. 嫉：嫉妒、忌妒。忿心所摄。自贪利养荣敬，忌妒他人荣利兴盛之事。内心烦恼不悦。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6. 悭：悭吝、吝啬。贪心所摄。对于财物过分吝惜，自己不肯享用，亦不肯惠施他人。佛书译为悭，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7. 诳：炫才，自夸，冒充，假充，实无本领假冒为有之状。佛书译为诳，诈幻，矫现有德，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8. 谄：贪瞋痴三者所摄，爱恋利养恭敬，故尔隐瞒私过，包藏恶念，邪曲不定。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9. 憍：自高自大，骄傲。恃我所有身貌，种族，亲友，货财等类，圆满具备，自得自满。佛书译为憍，贡高，我胜慢。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10. 害：进行残杀，放逐，鞭打等种种戕贼之行。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11. 无惭：自不知耻，行不善行，无所顾忌。佛书说为三毒所摄。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12. 无愧：无耻，无愧。不耻他羞，行不善行，无所顾忌。佛书说为三毒所摄。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13. 昏沉：昏聩，神志模糊，心不明了，令心不堪能做功之心所法。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14. 掉举：放逸之心。想念贪瞋对象，不能宁静安住之心，佛书译为掉举，简作掉，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15. 不信：于正净处及诸善法不起信解，愚痴所属懈怠之本。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16. 懈怠：爱著世间恶行，于善品法懈情不乐，是勤勉精进之异品。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17. 放逸：放荡，不自检束，不检点。对善恶之行不闻不问放荡无度，无羁的心所。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18. 忘念：遗忘，忘性。于善所缘不能明记，是正念之异品。为能障正念，使心散乱之本。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19. 散乱：纵心流散于诸妙欲法，不能内摄平等安住。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20. 不正知：烦恼相依慧。不能随时了知所行一切身语意业。二十随眠烦恼之一。

大黑闇故，故名无明；造作故，名诸行；了别故，名识；相依故，名名色；为生门故，名六入；触故，名触；受故，名受；渴故，名爱；取故，名取；生后有故，名有；生蕴故，名生；蕴熟故，名老；蕴坏故，名死；愁故，名愁；叹故，名叹；恼身故，名苦；恼心故，名忧；烦恼故，名恼。

《亲友书》云：

无明生行行生识，由彼中生名与色，  
由名色中生六处，从中生触能仁说。  
触中生受彼生爱，由爱生取彼生有，  
从有出生若有生，出忧病老求不得，  
死与畏等剧苦蕴，生灭则令一切灭。  
此缘起乃佛语藏，弥足珍贵最甚深，  
何者若能真见此，已睹真如佛法身。  
正见正命与正勤，正念正定与正语，  
正业正思八圣道，为获寂灭当修此。  
此生即苦称谓爱，爱即彼之集谛因，

灭尽此等即解脱，能得即八圣道支。

复次、不了真性，颠倒无知，名为无明。

《中观四百颂——明断烦恼方便品》云：

如身中身根，痴遍一切住，  
故一切烦恼，由痴断随断。

《教王宝鬘论——国王行为品》云：

如是真如中，知无众生已，  
犹如无因火，无住取涅槃。

（如是有无明故，能成三行；所谓福行，罪行，不动行。从于福行而生福行识者，此是无明缘行；从于罪行而生罪行识者，此则名为行缘识；从于不动行而生不动行识者，此则名为识缘名色。）如是有无明故，能成三行；所谓福行，罪行，不动行，此是无明缘行；从于福行而生福行识者；从于罪行而生罪行识者；从于不动行而生不动行识者，此则名为行缘识；从于识而生名色者此是识缘名色，受等四无色蕴能趋向彼彼诸有者则谓名，色名总略为一，合名名色，是谓名色；名色增长故，从六入门中能成事者，此是名色缘六入。从于六入而生六聚触者，此是六入缘触。从于所触而生彼彼受者，此则名为触缘受。了别受已而生染爱耽著者，此则名为受缘爱。知已而生染爱耽著者，不欲远离好色及于安乐而生愿乐者，此是爱缘取。生愿乐已，从身口意造后有业者，此是取缘有。从此彼业所生蕴者，此是有缘生。生已诸蕴成熟及灭坏者，此则名为生缘老死。

是故彼因缘十二支法，互相为因，互相为缘，

《教王宝鬘论——别说因果品》云：

何时蕴执，尔时有我执，

有我执有业，有业亦有生。  
三道之轮回，无初中末转，  
犹如旋火轮，彼此互为因。  
于彼自他二，三时亦未得，  
故能尽我执，业与生亦尔。  
此见因果生，彼等泯灭已，  
不思真实中，世间有无性。

非常、非无常、

《中论——观我法品》云：

自知不随他，寂灭无戏论，  
无异无分别，是则名实相。  
若法从缘生，不即不异因。  
是故名实相，不断亦不常。  
不一亦不异，不常亦不断。  
是名诸世尊，教化甘露味。

非有为、非无为、

《中论——观三相品》云：

生住灭不成，故无有有为。  
有为法无故，何得有无为？

《中论——观六种品》云：

离相可相已，更亦无有物。

若使无有有，云何当有无？

《入行论——智慧品》云：

观法无谛实，不得谛实法。

无实离所依，彼岂依心前？

非无因、非无缘、

《中论——观四谛品》云：

众因缘生法，我说即是空，

亦为是假名，亦是中道义。

未曾有一法，不从因缘生。

是故一切法，无不是空者。

非有受、

《中论——观作作者品》云：

如破作作者，受受者亦尔。

及一切诸法，亦应如是破。

非尽法、非坏法、非灭法，

《中论——观成坏品》云：

尽则无有成，不尽亦无成；

尽则无有坏，不尽亦无坏。

若当离于法，则无有成坏。

若离于成坏，是亦无有法；

若法性空者，谁当有成坏？

若性不空者，亦无有成坏。  
成坏若一者，是事则不然；  
成坏若异者，是事亦不然。  
若谓以现见，而有生灭者。  
则为是痴妄，而见有生灭。  
法不从法生，不从非法生；  
非法亦不从，非法及法生。  
法不从自生，亦不从他生，  
不从自他生，云何而有生？

从无始已来，如瀑流水而无断绝。

《入行论——智慧品》云：

轮回虽极苦，痴故不自觉，  
众生溺苦流，呜呼堪悲愍！  
如人数沐浴，或数入火中，  
如是虽极苦，犹自引为乐。  
如是诸众生，度日若无死，  
今生遭弑杀，后世堕恶趣。  
自聚福德云，何时方能降，  
利生安乐雨，为众息苦火？  
何时心无缘，诚敬集福德，  
于执有众生，开示空性理？

虽然，此因缘十二支法，互相为因，互相为缘，

《因缘心论》云：

初八九烦恼，二及十是业，

余七悉是苦，十二唯三摄。

从三生于二，从二生于七，

七复生于三，此有轮数转。

非常、非无常、非有为、非无为、非无因、非无缘、非有受、非尽法、非坏法、非灭法，从无始已来，如暴流水而无断绝，有其四支能摄十二因缘之法。

云何为四？所谓无明、爱、业、识。

识者，以种子性为因。业者，以田性为因。无明及爱，以烦恼性为因。

此中业及烦恼，能生种子之识。业则能作种子识田，爱则能润种子之识，无明能殖种子之识，若无此众缘，种子之识而不能成。

彼业亦不作念：我今能作种子识田；爱亦不作念：我今能润于种子之识；无明亦不作念：我今能殖种子之识；彼种子识亦不作念：我今从此众缘而生。

虽然，种子之识，依彼业田及爱所润，无明粪壤所生之处，入于母胎，能生名色之芽。

彼名色芽亦非自作，亦非他作，非自他俱作，非自在化，亦非时变，非自性生，非假作者，亦非无因而生。

《中论——观苦品》云：

自作及他作，共作无因作。

如是说诸苦，于果则不然。

《入中论自疏——菩提心现前地品》云：

问曰：若汝于二谛俱破自生他生共生无因生者，则从无明行及种子等，生识及芽等，此世俗生如何决定？答曰：

诸法非是无因生，非由自在等因生，

非自他生非共生，故知唯是依缘生。

由前所说道理，诸法之生非自然生，非从大自在、时、微尘、自性、士夫、那罗延等生，亦非自他共生，故是依因缘生。唯有此生而不破坏世间名言。

如薄伽梵说：“诸法名言，谓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所谓无明缘行。”

《教王宝鬘论——别说因果品》云：

此有故彼有，如有长说短，

此生故彼生，如灯燃发光。

《中论——观作作者品》云：

因业有作者，因作者有业，

除此缘起外，更无成业因。

如破业作者，受受者亦尔，

及余一切法，亦应如是破。

如是宣说唯有缘性之缘起，非但不落无因生等分别，其余常、无常、有事、无事等二边分别，亦皆非有。为显此义。颂曰：

由说诸法依缘生，非诸分别能观察，

是故以此缘起理，能破一切恶见网。

唯由此缘起理，诸世俗法便得成立，非由余理。故此缘起道理，能断前说一切恶见之网。唯以此缘性立为缘起义，不许少法是有自性。

如云：

若依彼彼生，即自性不生，  
自性不生者，云何得名生。

《中论——观四谛品》云：

众因缘生法，我说即是空，  
亦为是假名，亦是中道义。

经亦云：

若从缘生即不生，此中无有生自性，  
若法依缘即说空，知空即是不放逸。

虽然，父母和合时及余缘和合之时，无我之法，无我我所，犹如虚空；彼诸幻法，因及众缘无不具足故，依彼生处入于母胎，则能成就执受种子之识，名色之芽。

《因缘心论》云：

诸趣唯因果，此中无众生，  
唯从于空法，还生于空法。

如眼识生时，若具五缘而则得生。云何为五？所谓依眼、色、明、空、依作意故眼识得生。此中眼则能作眼识所依，色则能作眼识之境，明则能为显现之事，空则能为不障之事，作意能为思想之事；若无此众缘，眼识不生。若内入眼无不具足，如是乃至色、明、空、作意无不具足，一切和合之时眼识得生。彼眼亦不作是念：我今能为眼识所依；色亦不作念：我今能作眼识之境；明亦不作念：我今能作眼识显现之事；空亦不作念：我今能

为眼识不障之事；作意亦不作念：我今能为眼识所思；彼眼识亦不作念：我是从此众缘而有。虽然，有此众缘眼识得生；乃至诸余根等，随类知之。如是无有少法而从此世移至他世；虽然，因及众缘无不具足故，业果亦现。

譬如明镜之中现其面像，虽彼面像不移镜中，因及众缘无不具足故面像亦现。如是无有少许从于此灭生其余处，因及众缘无不具足故，业果亦现。

《教王宝鬘论——别说因果品》云：

犹如依明镜，虽显自面影，  
然彼真实性，少许亦非有。  
如是依诸蕴，我执成所缘，  
犹如自面像，真性中毫无。  
犹如不依镜，不现自面影，  
不依于诸蕴，我执亦同彼。  
圣者阿难陀，证得如是义，  
而获净法眼，复传诸比丘。

譬如月轮，从此四万二千由旬而行，彼月轮形像现其有水小器中者，彼月轮亦不从彼移至于有水之器。虽然，因及众缘无不具足故，月轮亦现。如是无有少许从于此灭而生余处，因及众缘无不具足故，业果亦现。

由旬：（逾缮那）古印度长度单位名称，按照《阿毗达磨俱舍论》的计算法，五尺为弓，五百弓为一俱卢舍，八俱卢舍为一逾缮那（由旬）。按照时轮派的计算法，以二十四指节为一肘，四肘为一弓，两千弓为一俱卢舍，四俱卢舍为一由旬。

吉祥阿底峡尊者的上师美德嘉纳大师（正念智称）公元10世纪时由尼泊尔莲戏译师邀请与细长班智达一并从印度徒步入藏，途中莲戏译师因胃病不治身亡，两位大班智达因不懂藏语而在藏地历经沧桑，美德嘉纳大师在卫藏谢通门县——达那地区长期为人放牧，后来由自己的亲传弟子福幢译师用重金赎身迎请到康区德玛地区，美德嘉纳大师曾对仲敦巴等大德教授过梵文，到康区后励精图治学习藏文，不久就成为精通梵文与藏语的大班智达，对佛法的翻译及藏语语法的学习做出了功不可没的贡献，用藏语著有《藏文文法口剑论》等不朽名著，他曾经在卫藏谢通门县——达那地区为人放牧时曾悲鸣感叹吟诗曰：

持兔星辰奔夜空，不见星王璀璨辉，

欢呼净湖月影像，呜呼痴蔽遍大地。

譬如其火，因及众缘若不具足而不能然，因及众缘具足之时，乃可得然。如是无我之法，无我我所，犹如虚空；依彼幻法，因及众缘无不具足故，所生之处入于母胎，则能成就种子之识，业及烦恼所生名色之芽。是故应如是观内因缘法缘相应事。

应以五种观内因缘之法，云何为五？不常，不断，不移，从于小因而生大果，与彼相似。云何不常？所谓彼后灭蕴，与彼生分各异，为后灭蕴非生分故；彼后灭蕴亦灭，生分亦得现故，是故不常。云何不断？非依后灭蕴灭坏之时，生分得有，亦非不灭，彼后灭蕴亦灭，当尔之时，生分之蕴，如秤高下而得生故，是故不断。云何不移？为诸有情，从非众同分处，能生众同分处故，是故不移。云何从于小因而生大果？作于小业，感大异熟，是故从于小因而生大果。如所作因，感彼果故，与彼相似。是故应以五种观因缘之法。

《三世因果经》云：

富贵皆由命，前世各修因，

有人受持者，世世福禄深。

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

欲知后世果，今生作者是。

尊者舍利子！若复有人能以正智常观如来所说因缘之法，无寿、离寿、

《中论——观涅槃品》云：

何者为一异，何有常无常，

亦常亦无常，非常非无常？

诸法不可得，灭一切戏论，

无人亦无处，佛亦无所说。

如实性、

《菩提心释》云：

真如真实边，无相与胜义，

殊胜菩提心，亦说为空性。

无错谬性、

《百业经》云：

纵经百千劫，所作业不亡，

因缘会遇时，果报还自受。

无生、无起、

《中论——观因缘品》云：

诸法不自生，亦不从他生，

不共不无因，是故知无生。

无作、

《中论——观作作者品》云：

决定有作者，不作决定业；

决定无作者，不作无定业。

无为、

《中论——观三相品》中云：

生住灭不成，故无有有为。

有为法无故，何得有无为？

无障碍、

《入行论——智慧品》云：

众生如梦幻，究时同芭蕉，

涅槃不涅槃，其性悉无别。

无境界、

《中论——观六种品》云：

是故知虚空，非有亦非无，

非相非可相，余五同虚空。

寂静、

《中论——观我法品》云：

自知不随他，寂灭无戏论，

无异无分别，是则名实相。

无畏、

《入行论——智慧品》云：

实我若稍存，于物则有惧，  
既无少分我，谁复生畏惧？

无侵夺、

《宝性论——如来藏品》云：

心自性光明，无变如虚空，  
邪念生贪等，客尘不染彼。

无尽、

《教王宝鬘论——国王行为品》云：

大乘说无生，余说尽空性，  
尽智无生智，实同故当受。

不寂静相、

《入行论——智慧品》云：

若实无实法，悉不住心前，  
彼时无余相，无缘最寂灭。

不有、

《中论——观有无品》云：

定有则著常，定无则著断。  
是故有智者，不应著有无。

虚、诳、

《中论——观行品》云：

如佛经所说，虚诳妄取相。

诸行妄取故，是名为虚诳。

无坚实、

《入行论——智慧品》云：

犹如芭蕉树，剥析无所有，

如是以慧观，觅我见非实。

如病、如痛、如箭、过失、

《法集要颂经》云：

如是当观身，众病之所因，

病与愚合会，焉能可恃怙？

无常、苦、空、无我者：

《中观四百颂——明破净执方便品》云：

无常与不净，苦性及无我，

总于一事上，四性皆容有。

《中观四百颂——明破乐执方便品》云：

无常定有损，有损则非乐，

故说凡无常，一切皆是苦。

我于过去而有生耶？而无生耶？而不分别过去之际。于未来世生于何处？亦不分别未来之际。此是何耶？此复云何？而作何物？此诸有情从何而来？从于此灭而生何处？亦不分别现在之有。

《中论——观邪见品》云：

我于过去世，有生与无生，世间常等见，皆依过去世。

我于未来世，有生及无生，有边等诸见，皆依未来世。  
过去世有我，是事不可得，过去世中我，不作今日我。  
若谓我即是，而身有异相，若当离于身，何处别有我？  
离身无有我，是事为已成，若谓身即我，若都无有我。  
但身不为我，身相生灭故，云何当以受，而作于受者？  
若离身有我，是事则不然，无受而有我，而实不可得。  
今我不离受，亦不但是受，既非无有受，无有亦不定。  
过去我不作，是事则不然，过去世中我，异今亦不然。  
若谓有异者，离彼应有今，与彼而共住，彼未亡今生。  
如是则断灭，失于业果报，彼作而此受，有如是等过。  
先无而今有，此中亦有过，我则是作法，其生亦无因。  
如过去世中，有生无生见，若共若不共，是事皆不然。  
我于未来世，为作为不作，如是之见者，皆同过去世。

复能灭于世间沙门婆罗门不同诸见，所谓我见、众生见、寿者见、人见、希有见、吉祥见、开合之见。

《中论——观邪见品》云：

瞿昙大圣主，怜愍说正法，  
悉断一切见，我今稽首礼！

善了知故，如多罗树，明了断除诸根栽已，于未来世，证得无生无灭之法。

尊者舍利子！若复有人具足如是无生法忍，善能了别此因缘法者，如来、应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即与授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

尔时、弥勒菩萨摩訶萨说是语已，舍利子及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犍闼婆等，闻弥勒菩萨摩訶萨所说之法，信受奉行。

